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王瀚賢

被上訴人 兆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念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退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勞小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如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逕予駁回，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，且為小額事件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4年2月25日未附理由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
01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0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07 法官 林恒祺

08 法官 林佳玟

09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政良